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

二、目的：瞭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使用情形、被占用處理及活化運用情形。

三、檢核方法

(一) 書面檢核：

1. 管理機關^註自我檢核：

(1) 管理機關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下稱檢核表，附件一、三**）逐項自我檢核並填列辦理情形。

(2) 管理機關將填妥之檢核表 1 份函送主管機關複核。但管理機關身兼主管機關**且無所屬管理機關者**，逕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有所屬管理機關者**，依「2. 主管機關複核 (2)」辦理。

2. 主管機關複核（**無所屬管理機關者，免複核**）：

(1) 主管機關接獲所屬管理機關之檢核表後，就其檢核結果複核，並填製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下稱複核表，附件二、四**）。

(2) 主管機關將填妥之複核表併同本機關檢核表各 1 份函送國產署。**【※所屬管理機關之檢核表免送國產署】**

(二) 實地訪查（**無所屬管理機關者，免實地訪查**）：

1. 主管機關實地訪查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辦理原則如下：

(1) 所屬管理機關少於 5 個(含)者，應全數辦理實地訪查；超過 5 個者，應擇 5 個以上機關辦理。

(2) 所屬管理機關書面檢核結果缺失較多或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嚴重者，優先列入訪查。

(3) 訪查範圍以書面檢核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訂之。

2. 財政部實地訪查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另行通知辦理。

^註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 16 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檢核時程

(一) 書面檢核：

1. 管理機關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自我檢核，並將檢核表函送主管機關複核。但管理機關身兼主管機關且無所屬管理機關者，逕函送國產署。
2. 主管機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複核，並將複核表併同本機關檢核表函送國產署。**【※所屬管理機關之檢核表免送國產署】**

(二) 實地訪查：

1. 主管機關訪查所屬管理機關：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財政部訪查機關：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五、檢核結果之處理

(一) 書面檢核：

1. 管理機關自我檢核發現之缺失，應自行依規定檢討改正。
2. 主管機關完成複核後，應就發現之缺失列管督導改正。
3. 財政部檢視主管機關之自我檢核表及其複核所屬管理機關之複核表，如發現缺失，督促其依規定改正。

(二) 實地訪查：

1. 主管機關辦竣實地訪查後，應作成訪查紀錄函送受訪機關，並就訪查發現之缺失列管督導改正**【※主管機關訪查紀錄及受訪機關缺失改正情形免函送（知）國產署】**。
2. 財政部辦竣實地訪查後，作成訪查紀錄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受訪機關應就訪查發現之缺失依規定檢討改正，並於**接獲財政部訪查紀錄**後 2 個月內將改正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國產署，主管機關應督導並追蹤列管其改正情形。受訪機關為主管機關者，改正情形逕函送國產署。

(三) 各機關辦理財產管理績效良好者，得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六、附件

- (一) 105 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
- (二) 105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
- (三) 105 年度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
- (四) 105 年度地方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